

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慶祝 126 週年校慶

紅樓大觀—創意園遊會實施辦法

一、宗旨：發揚愛校精神，凝聚團結合作向心力，增加歡樂氣氛。

二、時間：**12 月 7 日(六)10:00~14:30**

場佈 **10:00~10:30** 園遊會開始 **10:30~14:00** 場地復原 **14:00~14:30**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高一、高二各班皆須參加。

四、地點：可選擇於原班教室或戶外帳棚設攤，帳棚位置抽籤決定，位置包括司令台兩側、自強樓前空地、夢紅樓前空地等。選擇帳棚者可選擇自備桌子或租用長桌兩張(自行負擔長桌兩張租金 400 元)。帳棚主要由民間單位贊助，惟若毀損須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五、園遊會調查：高一和高二各班於 **11 月 8 日(五) 16:00** 前填妥調查表交給訓育組楊老師。

六、設攤內容：

1. 可展現各班創意及活力之各項動靜態活動。
2. 用電用火規範：不得使用學校電力進行烹煮，亦不可將電力延伸至教室外，若需烹煮食材請使用卡式爐，並鋪墊隔熱物。勿在桌椅上直接使用木炭烤盤，並請避免油炸等較高危險烹煮行為，公物如有損壞須照價賠償，務必注意安全，請導師協助嚴加督導。
3. 各班攤位不得直接販售含商標之商品、亦不得有校外商店直接進駐營利。
4. 各班如欲設置遊戲活動，應避免危險行為，務必注意自身及賓客人身安全。

七、準備工作：

1. 園遊會說明會：**11 月 18 日（一）12:00** 於綜合教室（一）舉辦園遊會負責人會議，所有負責人皆須親自出席。
2. **12 月 6 日（五）** 放學後，教室開放供同學進行環境布置與相關道具準備工作至晚上 **21:00**，所有留校佈置的同學一律須於 **21:10** 前離開，以利保全設定。
3. 海報及宣傳品張貼前需事先至學務處訓育組核章完畢始可張貼，張貼位置僅限於公告欄及各班攤位範圍，以避免校園過度髒亂，並應於 **12 月 7 日（六）14:00~14:30** 自行將海報宣傳品拆除，教室、棚架回復原狀。
4. 各班佈置時不得拆卸教室內電器設備及門窗。

八、獎勵：

1. 【最佳創意獎】、【最佳團隊精神獎】及【最佳人氣獎】每年級各一名，並由學務處統一簽報獎勵。
2. 【最佳創意獎】頒發獎狀及禮券 **2000** 元，負責人記小功 **1** 次、協助同學各記嘉獎 **2** 次。
3. 【最佳團隊精神獎】與【最佳人氣獎】頒發獎狀及禮券 **1000** 元，負責人記嘉獎 **2** 次、協助同學 **4** 名各記嘉獎 **1** 次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1. 因帳棚數目有限，匯集報名需求，若超過安排之帳棚數，以抽籤處理。
2. 為響應環保，請減少環保餐具的提供與使用，自備環保餐具。
3. 選擇於班級教室設攤者，若須向其他班級借用教室設攤，報名表須經兩班導師簽名。
4. 各班必須依規劃之地點設攤，不得再擅自更換或私自設攤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，並依校規處分。
5. 各班請發揮團隊活動精神、全程確實分工（佈置、總務、攤位、復原工作等）。
6. 活動當日請各班攤位務必安排專人負責財物保管，個人之貴重物品亦請隨身攜帶。
7. 為維護環境、場地之整潔，佈置時以不破壞桌椅、拆除後不留下痕跡為原則。
8. **12 月 7 日(六) 14:30** 開始檢查各班攤位整潔。
9. 毀損學校公物者，除通知家長及依規定賠償外，並依校規處分。
10. 場地復原負責人必須檢查合格後始可離開活動地點。

十、經費：需求經費由校內經費與家長會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一、 本辦法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